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560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雅涵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4448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258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以上訴人張雅涵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論處其共同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刑，上訴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之量刑，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詳敘審酌所憑之依據及判斷之理由。

三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：「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。」係為鼓勵是類犯罪行為人自白、悔過，並期訴訟經濟、節約司法資源而設。此所謂「自白」，係指對自己之犯罪事實（包括主觀及客觀構成要件事實）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。行為人為圖輕判，雖坦承部分犯罪事實，卻蓄意否認或隱瞞關鍵、主要之犯罪事實，而非出於記憶偏差或對構成要件事實

應成立何罪名為不同法律上評價，自與前揭立法意旨有違，難謂已為自白。關於上訴人有無前揭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，原判決已敘明：上訴人除與共同正犯鄭越豪磋商售出毒品後分潤比例，復與鄭越豪討論如何將本案第二級毒品大麻夾藏於一般零食包裹中，以避免追緝，更在包裹寄出後不時回報寄送進度，並向鄭越豪收取本案毒品之價金。上訴人並非單純翻譯、居中聯繫，而係以供貨者自居。且上訴人於偵查中否認有接觸、經手或寄送本案毒品包裹，僅坦承有媒介鄭越豪與在美國的朋友聯絡、代收及轉交鄭越豪交付之價金。其心存僥倖，對犯罪事實有所保留，並未就共同運輸毒品之犯罪事實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，尚非認知差異或單純法律評價問題，自無前揭減輕其刑規定適用之旨。於法尚無不合。上訴意旨以：本案毒品包裹係由上訴人男友寄出，其於偵查中雖未坦承親手接觸或寄送本案毒品包裹，然已坦承運輸第二級毒品之客觀犯罪行為及主觀犯意，僅爭執其犯罪行為於法律評價上係成立幫助犯，自不影響其自白之效力。原判決未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，有所違誤等語。核係以自己之說詞，就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，持憑己見所為之指摘，並非適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。

四、刑之量定，屬為裁判之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如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而無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，自不得指為違法。原判決已說明第一審判決就上訴人所為本件犯行，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後，以其之責任為基礎，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（包括上訴人與友人共同謀劃運輸大麻入境，助長毒品跨國交易及毒品流竄，有危害我國治安之虞。其位居本案運毒計畫之關鍵角色，所運輸之大麻未經流入市面即遭查獲等情狀），而為量刑。既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情形。核屬妥適，予以維持，屬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尚難指為違法。上訴意旨以：上訴人無犯罪前科，被動受託代

購、運輸毒品，未從中獲利，且毒品未流入市面。原審未從輕量刑，有所違誤等語。核係就原審量刑裁量之職權行使及原判決已斟酌說明之事項，依憑己意而為指摘，亦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。

五、依上所述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魏至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